

建國科技大學
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
碩士論文計畫書(Proposal)口試 相關注意事項

101年12月13日 初訂

102年11月15日 修訂

- 一、碩二同學提論文計畫書口試前，請備妥先前發表之論文證明，於選定口試時間及地點後，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系辦將一律於本系(所)網站公告周知，以鼓勵師生參與聆聽。

- 二、選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準則
 1.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一位者--
其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須達三位，一位得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其餘二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協助尋覓其人選。
 2.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二位者(含一位共同指導教授)--
其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須達五位，二位得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(含一位共同指導教授)，其餘三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協助尋覓其人選。
 3.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身份須符合相關專長領域者，校內/外身份皆可，但依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時無提供審查費用。
 4. 畢業論文口試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口試委員皆需為校外委員。

- 三、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應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結束(第18週)以前辦理完畢，若無法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，則延至下學期開學後第1週申請並於第2週辦理完畢。